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23-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一楼讲学厅

6.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1.00	《广州市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0月)》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填写有关资料,证券公司客户使用信用担保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须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委托行使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权。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其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股权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0日和2023年11月13日上午 9:00—12:

0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张斌、证券事务代表曾宇婷

(2)联系电话:020-32290420传真:020-32290231

(3)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

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自理。

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

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0日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统一投票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有关文件。

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1.00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0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 14:00。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1月15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0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8.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

6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2.3.4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峰先生、沈家争先生

联系电话:0555-2202118

电子邮件:dsh@taiergroup.com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特此通知。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